

立法院 108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三、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動支第二預備金案逾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久懸待審議案，亟待研議第二預備金審議期限之相關規範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金額 61 億 3,397 萬 6 千元，動支比率 82.89%，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11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本院備查，行政院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本院審議。經查：

(一)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係國會重要職權亦屬法定職責

依憲法第 63 條規定：「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復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另司法院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2 點又規定，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超過 5,000 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以上規定，充分彰顯監督預算執行不僅係憲法賦予本院之重要職權，同時亦屬需對人民負責之法定職責。

(二)目前未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審議期限，致有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經總統公告，惟各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仍懸列本院待審議案之情事

依 89 年 12 月 13 日修正之決算法第 28 條：「立法院應於審

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明文規範決算之審議期限，爰自 89 年度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不論其是否於審議期限內完成審議，最終審定數額表均經總統公告，各機關動支之第二預備金業已包含於最終審定數額表內各機關歲出科目，經總統公告無虞。

惟審視本院財政委員會公布至 109 年 9 月中旬之待審議案一覽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尚有 98 案未完成審議，其中屬於 92 年度者 15 案、93 年度者有 27 案、94 年度者 9 案、98 年度 11 案、99 年度 1 案、100 年度 4 案、102 年度 12 案、105 年度 6 案、106 年度 9 案、107 年度 4 案及 108 年度有 7 案，超過 10 年未審議之案件高達 63 件。探究其因，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其將第二預備金動支案歸納為預算案，致產生各年度總決算雖業經總統公告，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卻仍久懸於待審議案之矛盾情事。

綜上，審議第二預備金動支案為本院重要職權，允宜依法完成審議，惟現行法制並未規範其審議之期限，致年度總決算或經本院審議完竣，或逾一年未完成審議，視同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告後，各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卻仍久懸待審議案之現象，有待研議相關規範，以資遵循。

(分機:1935 曾郁棻)